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23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智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10813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智鈞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 至6 行記載：「朝鄭富展射擊」之後補述：「數發」及就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2日刑鑑字第1080064576號鑑定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智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尚可，其因與告訴人鄭富展有所嫌隙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竟持空氣鋼珠手槍朝告訴人射擊數發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告訴人無意與其和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紙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商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卷第1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係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警卷第2 至3 頁，偵卷第11頁及反面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第2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1	空氣槍（槍枝管制編號1100000000，含2 個彈匣）	枝	1
2	CO2鋼瓶	個	3
3	BB彈	包	1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813號

被　　告　許智鈞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號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許智鈞與鄭富展存在嫌隙，許智鈞於民國108年6月22日17時1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 號前，鄭富展拍打許智鈞上開車輛之車窗，並怒稱「你下車，我們出來講」，許智鈞遂拉下些許車窗， 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 持空氣鋼珠手槍朝鄭富展射擊，致鄭富展受有左臉撕裂傷0.3 公分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富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許智鈞對上揭犯行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鄭富展之指述、證人張玉坤之證述、搜索扣押筆錄 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診斷證明書各1 份及照片13 張在卷可稽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，用以射擊告訴人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　齡　慧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　倖　儀

01　　（本院按下略）